

附件：申請表

文化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損失之事業補助申請表			
公司名稱			
立案日期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設立地址/ 通訊地址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手機： E-mail：		
聯絡人/聯絡 方式	姓名： 電話/手機： E-mail：		
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號： 帳戶名稱： (請附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申請類別	請就下列項目選取一項主要類別： ☐ 表演藝術展演 ☐ 流行音樂演出 ☐ 電影國片商業映演		
申請文件	☐ 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 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書影本 ☐ 受疫情衝擊致活動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相關佐證資料(如活動展演網頁連結、行銷資訊、票房銷售或其他可供證明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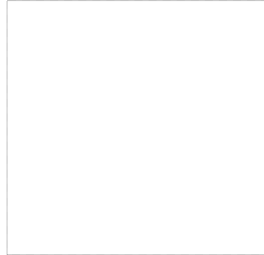
申請說明	一、受疫情衝擊致活動取消、延期或縮減席次之情形說明：						
	二、已支出之營運成本項目說明(如場地及設備租金、製作等費用，可選擇填列，無則免填)						
申請經費明細表	編號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說明
	1						
	2						
	3						
	4						
	合計						
聲明事項： 一、本事業瞭解本申請須知內容，並願意受其拘束。 二、本事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文化部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 (一)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二)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三)未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四)違反核准處分之附款。

(五)違反本辦法規定。

三、以上所提說明均為屬實，如有虛偽不實，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申請事業：



(請蓋事業印鑑章)(代表人簽名或蓋章)(自然人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0 月 日